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力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是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全权决定、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05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